证券代码: 874472 证券简称: 生力材料 主办券商: 西部证券

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,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会审议。

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_,

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规范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 "本公司")的对外担保行为,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,保护公司资产 安全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益阳生力 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公司章程")和其他有关规定,制 订本制度。
-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。本制度所称 对外担保, 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保证、抵押、质押或其他形式 的担保,当他人不履行债务时,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 为,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(含全资子公司)的担保。
 -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应遵循合法、审慎、互利、安全的原

则,严格控制担保风险。

- **第四条**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。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,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。
- **第五条**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,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。

第二章 担保对象

- 第六条 公司担保对象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,具备下列条件之一:
 - (一) 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;
 - (二)与公司有现实或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;
- (三)公司的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关系的单位。
- **第七条** 虽不符合**第六条**所列条件,但公司认为需要发展与其业务往来和合作关系的申请担保人,该申请担保人经营和财务方面正常,不存在比较大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,且申请担保人或第三方可以其合法拥有的资产提供有效的反担保,风险较小的,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,可以提供担保。
- **第八条**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和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,必须与需担保的数额相对应,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。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、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,应当拒绝担保。
- **第九条** 公司为互保单位提供担保实行等额原则,对方超出部分应要求 其提供相应的反担保。

第三章 对外担保审批

- **第十条** 公司应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信誉情况。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、营运状况、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,审慎依法作出决定。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,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。
- **第十一条** 为证明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,应至少要求申请担保人提供以下基本资料:

- (一)企业基本资料,包括营业执照、企业章程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;
- (二)担保申请书,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、期限、金额等内容;
- (三) 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:
- (四)与借款有关的主合同的复印件;
- (五)申请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条件和相关资料;
- (六)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,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;
- (七) 其他重要资料。
- **第十二条** 公司同时应通过申请担保人的开户银行、业务往来单位等各方面调查其经营状况和信誉状况,不得为经营状况恶化或信誉不良的申请担保人提供担保。
- 第十三条 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,公司应对申请担保人的行业前景、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和信用、信誉情况进行调查和核实,应当对担保业务进行风险评估,确保担保业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企业的担保政策,并将有关资料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对呈报材料进行审议、决议,并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。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担保人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,不得为其提供担保:
 - (一) 不符合第六条或第七条规定的:
 - (二)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;
 - (三) 在最近3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;
 - (四)公司曾为其担保,发生银行借款逾期、拖欠利息等情况的;
 - (五) 上年度亏损或上年度盈利甚少且本年度预计亏损的:
 - (六)经营状况已经恶化,信誉不良,且没有改善迹象的;
 - (七)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。
 - 第十四条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,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,方

可提交股东会审批。

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,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:

- (一)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担保;
- (二)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,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 5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;
- (三)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;
- (四)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,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的担保;
- (五)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;
- (六)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;
- (七)中国证监会、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。

股东会审议以上第(四)项担保事项时,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,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,不得参与该项表决,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。

- **第十五条** 董事会有权审议公司提供担保事项;对于符合本制度第十四条规定标准的担保事项(关联交易除外),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- **第十六条** 董事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时,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/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。

第四章 对外担保管理

第十七条 公司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,及时进行清理检查,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,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、准确、有效, 关注担保的时效、期限。

在合同管理过程中,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

合同,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。

第十八条 公司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,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,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,关注其生产经营、资产负债、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、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,建立相关财务档案,定期向董事会报告。

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、分立等重大事项的,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。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,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。

- **第十九条**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,公司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。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,公司应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。
- **第二十条**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,应 作为新的对外担保,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。
- **第二十一条** 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后,及时通知公司。

第五章 附则

- **第二十二条** 本制度所用词语,除非文义另有要求,其释义与公司章程 所用词语释义相同。
- **第二十三条** 本制度未尽事宜,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、公司章程执行。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、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、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,按照法律法规、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、公司章程执行。
 -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 -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董事会

2025年11月20日